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任曹燕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对曹燕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，本人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资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曹燕明先生的聘任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小莉：

曹恒：

董安生：

许倩：

2018年10月29日